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6-075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901,7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69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860,9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574%；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6%；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01,7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01,0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27%。

关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业务后的结果为准。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01,0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27%。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01,0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2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邹惠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